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hns-ttcd-mdt>

主席：楊校長慶煜(李副校長嘉紘代理主持)

記錄：王君豪

出席：各委員（詳如出席名單）

列席：各提案單位（詳如人員名單）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洽悉。**

參、前(110-6)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一、【提案一】擬訂定本校「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財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1 年 8 月 9 日簽奉核後公告施行。

二、【提案二】擬修正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於 111 年 8 月 19 日簽奉核後公告施行。

肆、財務處工作報告：(財務處投資績效報告，敬請參閱簡報檔)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衡平各種專班經費管理，及依據本校 111 年 7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本校「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爰修正相關規定。
- 三、本案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四、檢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暨修正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概算表(如附件 2)。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碩士在職專班總收入分為院業務費(百分之二)、系所管理經費(百分之七十)、學生就學獎補助(百分之六)及校務基金(百分之二十二)等四部分。 新成立二學年內之碩士在職專班，其系所管理經費佔總收入百分之九十四，餘為學生就學獎補助。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碩士在職專班經費分配方式及比例： (一)碩士在職專班總收入分配百分之二為院業務費、百分之七十為系所管理經費、百分之六為學生就學獎補助及百分之二十二為校務基金。 (二)新成立二學年內之碩士在職專班，總收入分配百分之九十四為系所管理經費，餘為學生就學獎補助。
差異分析	原要點之經費分配方式及比例並未修正，惟為明確及統一各專班經費管理要點呈現方式，僅對第三點文字進行調整及修正。
建議方案	-
預期效益評估	與往年同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EMBA 經費管理要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衡平各種專班經費管理，及依據本校 111 年 7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本校「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爰修正相關規定。
- 三、本案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四、檢附本校 EMBA 經費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暨修正 EMBA 經費收支概算表(如附件 3)。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系屬及院屬 EMBA 班收入來源、經費分配、結餘款等，應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辦理。 前項院屬 EMBA 班，院業務費得提撥總收入的百分之三由所屬學院統籌運用。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系屬及院屬 EMBA 班收入來源、經費分配等，應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辦理。 前項院屬 EMBA 班，院業務費得提撥總收入的百分之三由所屬學院統籌運用
差異分析	本案增訂第七點各 EMBA 班結餘款依本校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故本專班第四點經費分配方式及比例不變，僅刪除「結餘款」文字。
建議方案	-
預期效益評估	與往年同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國內產業碩士專班經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衡平各種專班經費管理，及依據本校 111 年 7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本校「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爰修正相關規定。
- 三、本案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但第三點產碩專班經費總收入分配方式及比例，於 112 學年度開始施行。
- 四、檢附本校國內產業碩士專班經費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暨國內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支概算表(如附件 4)。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第三條 企業補助款提撥行政管理費： 一、企業補助款提撥行政管理費及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p>二、企業補助款扣除提撥行政管理費、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及學生獎學金為企業補助款之淨收入，為系所管理經費。</p> <p>第四條 產碩專班學雜費總收入分為系所管理經費及學生獎補助金二部分，系所管理經費及學生獎補助金分別佔總收入百分之九十四及百分之六。</p>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p>產碩專班經費總收入分配方式及比例：</p> <p>(一)學生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收入，分配百分之九十四為系所管理經費，分配百分之六為學生就學獎補助。</p> <p>(二)合辦企業補助款分配為校務基金。</p>
差異分析	<p>一、為維護教學品質，衡平各種專班經費管理，修訂產碩專班總收入分配方式及提撥比例。</p> <p>二、原條文未敘明分配校務基金比例，修法後明訂合辦企業補助款分配為校務基金。</p>
建議方案	<p>依修法後產碩專班經費總收入分配方式及比例，擬制各專班經費收支概算表經各系所(院)務會議或相關會議審議，陳請核定後動支。</p>
預期效益評估	<p>以 111 學年度開設 5 班產碩專班預估，未來開設國內產碩專班者，合作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依入學註冊學生人數，支應學校設置經費，每名學生至少新台幣二十萬元，及專班開班審查要點招生名額不得低於十五人規定，預期分配校務基金 15,000,000 元。</p>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
經費協調	<p>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衡平各種專班經費管理，及依據本校 111 年 7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本校「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爰修正相關規定。
- 三、本案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但第四點專班經費總收入分配方式及比例，於 112 學年度開始施行。
- 四、檢附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暨修訂產學攜手專班經費收支概算表(如附件 5)。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p><u>產學攜手專班經費支出分配：</u></p> <p>(一)分配方式及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加名額：<u>依據經費總收入扣除學生學雜費收入提撥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百分之六、校務基金百分之二十及合辦企業配合款依照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提撥行政管理費後之餘額為本專班之淨收入，淨收入全數作為系管理經費。</u> 2. 內含名額：<u>採正規班級運作方式，除教育部補助款歸系運用外，學校依教育部補助金額提撥同額行政作業費用，其餘按本校正規班級之規定辦理。</u> 3. 外加及內含名額併存：<u>分別依比例辦理。</u> <p>(二)合辦企業配合款經費依照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p><u>本專班經費分配方式及比例：</u></p> <p>(一)外加名額</p> <p><u>總收入分配百分之七十二為系所管理經費、百分之六為學生就學獎補助及百分之二十二為校務基金。</u></p> <p>(二)內含名額</p> <p><u>採正規班級運作方式，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依教育部補助金額編列百分之十配合款歸由系運用，其餘按本校正規班級規定辦理。</u></p> <p><u>前項關於外加及內含名額併存時，依各自比例辦理。</u></p>
差異分析	外加名額專班，參採其他專班作法，學雜費收入提撥校務基金百分之二十修正為百分之二十二，及原合辦企業配合款未列提撥給校務基金比例，併修正為百分之二十二。
建議方案	依修法後經費總收入分配方式及比例，擬制各專班經費收支概算表經各系所(院)務會議或相關會議審議，陳請核定後動支。
預期效益評估	外加名額增加校務基金經費，以百分之二十二為校務基金。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
經費協調	<p>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永續處

案 由：有關本校「系所改質躍升計畫」第二年(112至113年)經費需求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有關本校系所改質躍升計畫及其第一年(111年)經費預算表，業經110年12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二、本校於 111 年推動系所改質躍升計畫，鼓勵系所透過體質盤點分析，訂定二年期改質或躍升計畫，以期強化系所特色，厚植系所競爭力，進而提升本校國際排名與影響力。本計畫為二年期，第一年經費業經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概估 111 年所需經費約 1 億 0,553 萬 2,000 元，實際已核定撥付 3,941 萬 8,000 元。

三、第二年經費需求（含計畫訪視及審查費，112 至 113 年），提請本次會議審議，經費預算表(如附件 6-1)，說明如下：

（一）系所改質躍升計畫補助費：112 年預估經常門 5,481 萬 1,000 元，資本門 6,609 萬 9,000 元，合計 1 億 2,091 萬元。

（二）計畫訪視審查費：112 年預估審查費 24 萬 6,000 元；113 年預估訪視及審查費 45 萬 2,000 元。

（三）合計：112 年預估經常門 5,505 萬 7,000 元，資本門 6,609 萬 9,000 元，總經費 1 億 2,115 萬 6,000 元；113 年預估經常門業務費 45 萬 2,000 元。

四、檢附本校 111 年系所改質躍升計畫徵件須知(如附件 6-2)。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2 年：經常門 5,505 萬 7,000 元、資本門 6,609 萬 9,000 元，總經費 1 億 2,115 萬 6,000 元。 ■ 113 年：經常門業務費 45 萬 2,000 元。
預期效益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系所招生與學生學習成效。 2. 精進系所研究表現與產學合作。 3. 拓展系所國際合作與交流。 4. 提升本校國際排名與影響力。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經費編列說明詳如「系所改質躍升計畫(111 年至 113 年)經費預算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2 年：經常門 5,505 萬 7,000 元、資本門 6,609 萬 9,000 元，總經費 1 億 2,115 萬 6,000 元。 ■ 113 年經常門 45 萬 2,000 元。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否：□

辦 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以下委員建議事項請參酌辦理。

主計室詹主任文福：1. 有關係所改質躍升計畫相關經費籌措，已設計表格，請財務處轉請相關經費需求的單位填寫，目前已彙整完成簽陳校長批示中。

2. 因為經費特性不同，建請計畫審查時儘量朝著資本門與經常門七三比的方向核定相關經費，較不會產生學校經費短絀情形。

許孟祥委員：1. 系所改質躍升計畫要有長期規劃，像教育部有很多的計畫，如USR 目前是第三期，先前會有第一、第二期等。我們目前可以定義為試辦期或是種子期，未來會有萌芽期、特色期等階段，針對將來執行不錯的系所給予更多的補助。

2. 經費補助的審查機制十分重要，很多大型的計畫都會開委員說明會，建議可以舉辦線上的說明會，將本校辦理改質躍升計畫未來規劃、執行方式及相關的 KPI 等，向委員一併說明清楚，以利委員審查時可以聚焦。

3. 大部分的經費編列是資本門與經常門七三比，系所可用學校交換的方式做比例的微調，或遇特殊狀況請校長核示。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1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2137B 號函，「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名稱修正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爰配合修正第一點、第十七點及契約書援引之法源依據名稱。
- 三、因應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第五點之單位名稱；另部分條文依循法制體例修正文字並調整項次。
- 四、檢附「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7)。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本次修正無涉及財務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本次修正無涉及財務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詳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預期效益評估	配合教育部母法名稱修訂，使要點更為完備。

辦法：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延攬特殊優秀研究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優化生師比兼顧教學品質，特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
-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8)。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詳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預期效益評估	延攬更多優秀研究人才，以提升本校研發量能，進而改善本校師資結構，優化生師比及兼顧教學品質。

辦法：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廢止本校「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要點訂定目的為延攬優秀研究人才，使學校成為產業人才培育及研發創新之重要據點，進而提升本校研發量能。
- 三、因應教育部逐年調降日間學制生師比之政策目的，擬新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除可滿足本要點訂定目的，亦可改善本校師資結構，優化生師比及兼顧教學品質，爰廢止本校「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 四、檢附本校「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廢止草案暨全文(如附件 9)。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詳本案廢止草案說明。
預期效益評估	新訂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以延攬優秀研究人才，提升本校研發量能，亦可改善本校師資結構，優化生師比及兼顧教學品質。

辦 法：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廢止。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自籌收入支應會議與學術交流產學合作支給要點部份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條文各項支應標準係 108 年訂定，今(111)年 5 月消費者物價較去年同期上漲 5.4%，為配合現今物價水準，研擬修正第五點各項支應標準。

二、修正說明如下：

(一)一般性會議、講習、訓練及國內研討(習)會及推動學術交流或產學合作相關會議，膳費及禮品費由八百元調整為一千二百元。(修正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

(二)國際性會議、研討會由一千五百元調整為二千元。(修正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

三、檢附自籌收入支應會議與學術交流產學合作支給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0)。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1. 一般性會議及推動學術交流或產學合作相關會議，每人每日八百元。 2. 國際性會議每人每日一千五百元。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1. 一般性會議及推動學術交流或產學合作相關會議，每人每日一千二百元。 2. 國際性會議每人每日二千元。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詳本案修正草案。
預期效益評估	該項支出係以自籌收入支應，各單位皆以分配所得之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支應，對於校務基金衝擊較小且該費用非經常性支出。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財務處 111 年 8 月 10 日高科大財規字第 1110000014 號通知辦理，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之分配及運用範圍，自即日起依本校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二、檢附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1)。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詳本案修正草案。
預期效益評估	配合修正相關法規要點，以利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上之一致性。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日月光講座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日月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月光公司)為鼓勵教師投入半導體封裝科技研究及人才培育，加速相關產業技術對接與發展，特捐助本校成立「日月光講座」。
-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2)。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本案為新案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一、日月光講座獎勵原則：

	<p>每年遴選一人，以一年為期，一次為限，獲選者每月提供獎勵金新台幣 50,000 元整，共計獎勵 60 萬元/年。</p> <p>二、經費來源</p> <p>由日月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捐贈收入項下支付。</p>
差異分析	
建議方案	
預期效益評估	鼓勵本校教師投入半導體封裝科技研究及人才培育，加速相關產業技術對接與發展，提升產學合作量能及增加合作經費。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陸拾萬元整
經費協調	<p>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辦 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本案的性質應該是指定用途的捐贈，建議修改本要點草案第三點為獎勵對象：本校工學院及智慧機電學院專任教師，並於學術研究、人才培育及產業服務成果貢獻卓著者。
- 二、基於作業時效性，本委員會通過後，請產學處先將法規草案送請法制組檢視，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後，經工學院及智慧機電學院院務會議與行政會議追認，以完備法制程序。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績優職工選拔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績優職工選拔作業要點經 110 年 10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施行，為使表現優秀之各類別人員均有機會受推薦及獲選績優職工，以達激勵員工士氣與提升工作效率之目的，爰修正本校績優職工選拔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 三、本次修正重點為整合績優等級事蹟、提高各單位推薦人數與各組人員選拔比例，及優化選拔方式，其中各組人員選拔比例由現行 5% 提高至 8%，禮券總經費預估約 230,000 元，較修正前總經費多出 80,000 元。
- 四、檢附本校績優職工選拔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草案全文暨經費預估。(如附件 13-1，13-2)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服務特優每人獎勵 5,000 元、服務優良每人獎勵 3,000 元，各組選拔人數上限 5%，修法前(111 年)總經費編列 150,000 元。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服務特優每人獎勵 5,000 元、服務優良每人獎勵 3,000 元，各組選拔人數上限 8%，修法後總經費估算約 230,000 元。
差異分析	修法後增加約 80,000 元。
建議方案	如草案
預期效益評估	透過提高推薦及選拔人數，鼓勵優秀職工之貢獻，並藉此激勵員工士氣，提升工作效率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係為配合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3 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 8 月 1 日生效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
-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4)。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詳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
預期效益評估	本案係為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修正，無涉財務影響，爰無須評估財務及預期效益。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係為配合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3 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 8 月 1 日生效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併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一同修正，爰擬具本契約書修正草案。
-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5)。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詳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
預期效益評估	本案係為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修正，無涉財務影響，爰無須評估財務及預期效益。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外籍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係為配合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3 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 8 月 1 日生效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併同修正附件契約書之規定。
-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外籍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含修正附件契約書草案)(如附件 16)。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詳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
預期效益評估	本案係為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修正，無涉財務影響，爰無須評估財務及預期效益。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 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

案 由：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楊正宏教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退休，楊正宏教授在職時提簽呈擬將建教結餘款 120 萬元整捐贈予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使用，俾利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之系務發展，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計畫執行期程與經費運用如有特殊需求，得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辦理。」暨校長 111 年 7 月 29 日批示辦理。(如附件 17-1)
- 二、為利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之招生宣傳、舉辦例行全國性專題競賽(電子設計創意競賽)、創意競賽及專題競賽獎金、學生急難救助、工讀金支出、促進產學合作等相關系務發展需求，使系務工作能夠順利進行，楊正宏教授擬捐贈建教結餘款 60 萬元整辦理「全國電子設計創意競賽」、「專題競賽」，及 60 萬元經費提供系務發展運用，總計 120 萬元整。請參閱附件簽文(如附件 17-2)。
- 三、本校已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規定略以：「計畫主持人分配之計畫結餘款，於主持人在職期間不得移轉至其他個人或單位使用。但捐贈學生急難救助金、獎助學金或有助於校務發展相關之指定用途，應依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不在此限。」(如附件 17-1)
- 四、綜上，楊正宏教授在職期間同意捐贈建教合作結餘款，指定用途作為本系系務發展經費使用，敬請同意依照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暨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之規定，以指定用途捐贈方式辦理。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無涉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無涉修法。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本系辦理校際活動，有助於提升學校全國知名度及招生，但辦理全國性競賽獎金均需募款，例：111 年創意競賽獎金支出 20 萬元，建請同意依楊正宏教授在職時簽呈，將其建教結餘款指定用途捐贈本系系務發展使用，可減緩募款壓力，專注於系務推動。
預期效益評估	同上。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楊正宏教授建教結餘款 120 萬元。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 法：如經會議討論通過，依說明四辦理。

決 議：經與會委員討論共識，簽呈雖然是在職期間提出，但楊教授在退休之前未完成相關程序，應該視為當事人已退休的狀況，適用原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離職或退休時，結餘款一律轉入校務基金由學統籌運用，應無所爭議，本案不予同意。

陸、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案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為維護教學品質，妥善管理境外專班經費運用及配合本校 111 年 7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本校「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規定，爰修正相關條文。
- 二、 檢附本校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案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	----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詳本案修正草案。
預期效益評估	配合修正相關法規要點，以利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上之一致性。

辦 法：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柒、散會(下午 16 時 20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出席名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hns-ttcd-mdt>

主席：楊校長慶煜(李副校長嘉紘代理主持)

出席委員：

記錄：王君豪

單位職稱	姓名	出席狀況	備註
校長	楊慶煜	另有要公請假	當然委員
副校長	李嘉紘	出席	當然委員
財務處處長	魏裕珍	出席	當然委員
研發長	吳忠信	出席	當然委員
教務長	謝淑玲	出席	當然委員
總務長	林威成	出席	當然委員
主計室主任	詹文福	出席	當然委員
海洋環境工程系 教授	林啟燦	出席	非兼行政職 教師
航管系教授	李家銘	出席	非兼行政職 教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出席名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hns-ttcd-mdt>

主席：楊校長慶煜(李副校長嘉紘代理主持)

出席委員：

記錄：王君豪

單位職稱	姓名	出席狀況	備註
人資系教授	黃佳純	出席	非兼行政職 教師
資管系教授	許孟祥	出席	非兼行政職 教師
土木系教授	彭生富	出席	非兼行政職 教師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韓育霖	出席	校外委員
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譚本榮	出席	校外委員
安聯人壽處經理	鄭仲傑	出席	校外委員
金融資訊系	蔡翔宇	請假	學生代表
合計		14 人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視訊會議 提案單位與會人員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副校長	郭俊賢
永續處	主任	黃惠玲
研發處	專任助理	王汝綺
教務處	組長	蘇衿蓉
產學處	處長	謝其昌
人事室	主任	陳泰吉
電子工程系	主任	邱建良
國際處	秘書	鍾欣蓉
財務處	組長	薛聖弘
財務處	經理	王君豪
財務處	副理	張素珠
合計		11 人